

債權債務之契約公證（例如：借貸、合夥…等）

※債權債務之契約係就借貸、合夥等事件訂立契約，由雙方互負債權、債務者，可辦理公證。

一、應到場之請求人：

- （一）契約之雙方當事人。
- （二）若有保證人、見證人，亦為請求人而須到場，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請求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- （二）若為公司或法人，則由負責人到場，攜帶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登記證書，及大小章，詳參[請求人及代理人應備文件](#)。
- （三）請求人無法到場，授權代理人辦理者，詳參[請求人及代理人應備文件](#)。
- （四）契約書至少一式三份，請事先傳真至本處，由公證人審閱，以節省公證辦理時間。本處傳真號碼：(03)925-2036

三、公證費用：

按標的金額計算，詳參[公證費用標準表](#)。